

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厦门市集美区科技和工信局文件
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

厦集人社〔2025〕2号

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
集美区科技和工信局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
印发关于支持春节期间工业企业
不停产奖补措施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现2025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府办规〔2024〕1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5年新春惠民惠企服务的通知》（厦府办规〔2024〕15号）要求，加强对春节期间不停产工业企业的稳岗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在春节期间（2025年1月28日至2月4日）不停产的辖区工业企业，根据实际在岗生产的职工人数、天数，按照最高15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稳就业奖励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二、奖励主体

春节期间（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）不停产的辖区工业企业。

三、奖励的时段、条件及标准

（一）根据 2025 年春节期间（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）实际在岗生产的职工人数、工作天数，按最高 150 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所申请员工须在本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保。

（三）春节期间，企业必须连续生产 3 天（含）以上，参与生产的每名员工当天累计工作时间满 6 小时（含）的计一天，不足 6 小时不予补贴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春节期间开工生产备案。春节期间计划开工的工业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在厦门市 i 就业公共服务平台，（<https://app.hrss.xm.gov.cn/ijy>）备案计划开工日期及人数。未备案的企业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。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，应确认本企业可享受补贴的人数及天数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1 日通过厦门市 i 就业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app.hrss.xm.gov.cn/ijy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上传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、春节期间开工生产车间监控截图（每天至少一张）、考勤记录（或电子签到表）等。

并于 3 月 31 日前上传员工加班工资发放凭证（银行流水单据）、工资明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审核及发放。区科工局对申报的企业主体进行审核，区人社局对企业春节生产用工情况进行审核，由区就业中心按程序拨付给企业。涉及税务征管在火炬高新区的企业，按税收分成比例兑现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各企业必须确保及承诺上报的数据真实准确，并主动接受核查。

（二）企业一线员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视为正常开工，仅安排行政后勤人员值班留守不属于正常开工，同时春节期间调休员工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（三）本通知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科技和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集美区科技和工信局

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(此页无正文)